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機電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機械租賃上限(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決議案僅概述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對應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決議案對應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委派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要求，以及 閣下對大會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轉交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給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已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之人士，以作該等用途。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之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上述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